食品摊贩不予受理决定书

编号： 号

 ：

你单位提出的《食品摊贩登记证》申请本机关已收悉。经审查：

（ ）认为 ，不符合食品摊贩登记证申报条件要求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 ）项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（ ）我街道辖区核定的食品摊贩摊位数量已全部登记，暂无摊位，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三个月内向 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签收: （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文书正式件一式两份， 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留存卷宗备查。